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涉及擴廠面積但書認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但書規定經本部同意之認定事宜，特訂定本認定處理原則。</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有關「申請變更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或原有廠地之一點五倍，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認定事宜，特訂定本認定原則。</p>	<p>為求精簡，爰刪除現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文字內容，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之修正。</p>
<p>二、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本部得依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但書規定予以同意：</p> <p>（一）產業政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認可之卓越中堅企業或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2. 依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取得本部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 3. 取得本部核發之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 4. 通過本部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之審查，且取具相關證明文件。 <p>（二）超值之經濟效益：為發揮土地運用之坪效，申請變更</p>	<p>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所稱但書規定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產業政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認可之卓越中堅企業或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2. 依「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取得本部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 3. 取得本部核發之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 4. 通過本部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之審查，且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如<u>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u>、<u>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u>、<u>市場應用型發展</u> 	<p>一、為求文義明確，爰修正序文，明定符合各款所定原則之一者，經濟部得依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但書規定同意之。另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標點符號。再考量經濟部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名稱常有更動，為避免本認定原則反覆修正，爰刪除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計畫名稱。</p> <p>二、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未修正。</p>

<p>土地面積超過原有廠地之一點五倍且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之申請案，其新增投資之變更用地審查應為原審查標準之一點五倍，得予認定。</p>	<p><u>補助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等</u>）。</p> <p>(二)超值之經濟效益：為發揮土地運用之坪效，申請變更土地面積超過原有廠地之一點五倍且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之申請案，其新增投資之變更用地審查應為原審查標準之一點五倍，得予認定。</p>	
<p>三、本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為受理窗口，辦理申請人應備文件完整性及本認定原則之審查。</p>	<p>三、本部工業局為受理窗口，辦理申請人應備文件完整性及本認定原則之審查。</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認定原則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四、申請案件經本部產發署審查同意後，逕行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內政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四、申請案件經本部工業局審查同意後，由本部工業局據以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內政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並酌修文字。</p>